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4319號

原　　告　緣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宮澤寬竹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勳
　　吳淑梅
被　　告　新加坡商誠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志偉（SNG ZHIWEI JOEL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682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,000 元，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所餘500 元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 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4 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為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為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